

龙开建表〔2024〕01号

## 关于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 热科技Low-E线搬迁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Low-E线搬迁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FJP9T3D。项目建设名称为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Low-E线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鑫康大道路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厂区一条低辐射镀膜玻璃深加工生产线迁建至新厂区预留车间内，生产Low-E节能玻璃。该项目主要是对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采用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工艺为：上片→清

洗→干燥→真空镀膜→检验→贴膜→下片、入库等。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24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建设性质为迁建。

二、依据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以及《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 Low-E 线搬迁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 Low-E 线搬迁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27t/a、COD：0.2075t/a，NH<sub>3</sub>-N：0.0208t/a。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则需要的颗粒物替代量为 0.0054t/a。根据原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0559646945P001P），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36.76t/a。根据原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太阳能玻璃及低辐射镀膜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68.57t/a，NH<sub>3</sub>-N：11.22t/a。根据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书：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指标转移给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根据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光热新材料项目环评现有工程已分配总量指标：颗粒物：19.22t/a、COD：3.47t/a、NH<sub>3</sub>-N：0.153t/a，剩余总量控制

指标：颗粒物：17.54t/a、COD：165.1t/a、NH<sub>3</sub>-N：11.06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仍未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新申请排放总量指标。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施工期应执行《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等文件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并且建筑施工工地应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六个 100%”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裸露地面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等措施。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的要求，且应同时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的要求。

（2）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

求，同时应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年1月22日